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黔六狱减字第80号

罪犯刘玥锦，男，2000年12月26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毕节市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9年11月1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黔0201刑初31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刘玥锦犯强迫卖淫,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；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。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（刑期自2018年10月16日起至2026年10月15日止）。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18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2年6月27日经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02刑更132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自2018年10月16日起至2026年4月15日止）。2022年7月1日送达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,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刘玥锦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8000.00元(已全部缴纳)(法院执行情况:全部履行）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2月至2022年6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获得共3个表扬、3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强迫未成年少女卖淫，性侵害未成年人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刘玥锦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刘玥锦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{{gz}}（公章）2024年4月15日 |